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期间，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辖下的审计委员会（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正式更名为“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本集团”）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集团内控制度、监督本集团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辖下的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成立，现任成员包括黄龙德先生（委员会主任）、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与孙宝清女士。上述四位人士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5年第1次会议	2025年3月13日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本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 3、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中补充重要会计政策的议案；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24年年度报告与关联/关连交易的审计意见； 5、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第2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1、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第3次会议	2025年8月14日	1、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与关联/关连交易的审阅意见。
2025年第4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本报告期内，因应本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审计委员会按照《关于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内控要求和流程对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遴选，具体如下：

（1）2025年3月，审计委员会向公司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2）2025年4月，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了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选聘年度审计师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并监督了整个选聘过程。在选聘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选聘报告，未提出质询或其他建议；

（3）2025年第2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2025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就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要求外部审计师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汇报外部审计情况，确保外部审计师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认真督促大信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本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标准等予以了重点关注和充分了解，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均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能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讨及审查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系统及实施的有效性。

（五）重大事项监督

1、督导审计部门组织对本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覆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2、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 2025 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工作，不存在违规情形。

3、对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审核：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的关联/关连交易进行审阅，对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进行了审查，持续关注关联/关连交易的审议、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对关联/关连交易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关联/关连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2025 年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就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要求外部审计师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汇报外部审计情况，确保外部审计师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认真督促大信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工作。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适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财务汇报制度、检讨及审查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系统及实施以及其有效性和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所列其他责任），并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的既有职责。

根据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配套监管规则要求，上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由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公司已完成相关治理制度调整。基于此，2026年起，我们将在履行原有职责基础上，正式承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督促纠正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等监事会法定监督职责。我们将持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履行各项法定及授权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赋予的各项工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0日